

民航危险品检验检测联合工作组工作规则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及名称】为助推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形成联合发展、优势互补的创新机制，整合行业危险品检测检验优势资源，搭建危险品航空运输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我国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技术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成立民航危险品检验检测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

第二条【组成】联合工作组由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安全检查、操作以及承运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业内相关法人单位自愿组成。

第三条【工作范围】联合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包括危险品航空运输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条件的研究和推广应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和联合自律管理。

第四条【宗旨】联合工作组的宗旨是：助推民航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形成安全科学、公正诚信、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创新合作机制，促进危险品航空运输行业健康向上发展。

第五条【业务指导】联合工作组接受民航局运输司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成员单位

第六条【资格】申请成为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法人资格，经联合工作组领导小组批准的除外。

第七条【申请条件】申请加入联合工作组需具备如下条件：

- (一) 拥护联合工作组的工作规则；
- (二) 有加入联合工作组的强烈意愿；
- (三) 在危险品航空运输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第八条【程序】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的加入程序是：

- (一) 提交申请书；
- (二) 秘书处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料及资格证明；
- (三) 领导小组表决。

第九条【成员单位权利】 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享有联合工作组领导小组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联合工作组的活动；
- (三) 资源共享、平台共享；
- (四) 对联合工作组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了解联合工作组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
- (六) 自愿加入或退出联合工作组。

第十条【成员单位义务】 成员单位应自觉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联合工作组工作规则，执行联合工作组的决议；
- (二) 维护联合工作组的合法权益，保护中间和最终研究成果；
- (三) 完成联合工作组交办的工作；
- (四) 向联合工作组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未经联合工作组领导小组许可，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不得擅自发布和披露联合工作组的内部信息；
- (六) 遵守道德行为规范，不得做出有损联合工作组声誉的行为。

第十一条【退出机制】 成员单位主动退出联合工作组应书面通知秘书处，并交回成员单位证书。成员单位没有特殊原因却 1 年内不参加联合工作组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秘书处向自动退出的成员单位取回成员单位证书。

成员单位如有严重违反本工作规则的行为，经领导小组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二条【观察员】 尚未申请加入联合工作组的意向成员单位，可以向秘书处申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工作组的部分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组织机构】 联合工作组设领导小组、秘书处、技术委员会、专项工作组。

第十四条【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是联合工作组的决策机构，由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选举产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技术支持机构、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和危险品检验检测机构按照 1:5:3:4 的比例构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超过 11 个。首届领导小组由发起单位推选产生。

第十五条【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

- (一) 制定和修改工作规则，制定联合工作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
- (二) 选举和罢免领导小组主席和副主席；

- (三) 推选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 (四) 审批成立专项工作组；
- (五) 审议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专项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八) 决定接受联合工作组新成员
- (九) 其它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领导小组主席和副主席】领导小组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酝酿提名，表决通过，每届任期 3 年。主席和副主席行使的职权有：

- (一) 召集和主持领导小组会议；
- (二) 检查领导小组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联合工作组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批准专项工作组承担单位；
- (五) 领导小组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秘书处】秘书处是联合工作组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由挂靠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的二级机构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具体承办。秘书处主要职责有：

- (一) 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
- (二) 处理联合工作组日常业务；
- (三) 协调组织联合工作组各类会议；
- (四) 对成员单位建立信用管理；
- (五) 建立协调机构，受理咨询和投诉；
- (六) 起草联合工作组的规章制度并递交领导小组审批；
- (七) 负责联合工作组网站的建设和日常维护；
- (八) 定期采集和发布行业信息；
- (九) 每年形成工作报告报领导小组；
- (十)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务。

第十八条【技术委员会】联合工作组设立技术委员会，负责相关技术条件的研究和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考察。技术委员会由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领域的权威技术人员及行业专家组成，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由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推选并审批通过，每届任期 3 年。专家所属单位应为专家参与联合工作组和技术委员会的相关活动提供时间和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专项工作组】技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组，负责与联合工作组业务相关的专项技术研究和管理。专项工作组的主要承担单位由技术委员会推举产生，并经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条【全体成员会议制度】联合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年度工作会议，原则上由联合工作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轮流承办。

第二十一条【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召开议事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方为有效。领导小组主席和副主席至少应有一人出席并主持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决议应获得到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第四章 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二条【推荐清单】联合工作组依据民航行业标准所规定的技术条件，遴选符合危险品航空运输检验检测工作需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联合工作组的信息平台上予以发布和推荐，并以适当方式向行业宣传推广。

第二十三条【推荐条件】被推荐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民航相关标准的技术条件和资质要求，并按照指定的推荐程序申请推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条件制定】联合工作组技术委员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研究并制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的各项条件。秘书处负责按照民航相关标准的立项和审查程序进行申报，并经相应主管机构立项、审查、批准和发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推荐程序】联合工作组授权技术委员会制定推荐程序，并适时调整。

第五章 宣传推广

第二十六条联合工作组通过适当途径对外发布联合工作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联合工作组的成员单位均有责任和义务宣传联合工作组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联合工作组统一印制宣传资料、刊物等开展对外宣传。

第六章 联合工作组经费

第二十九条【基本经费】联合工作组日常运行产生的基本工作经费由秘书处承担。

第三十条【成员单位经费】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应承担其指定人员参与联合工作组相关活动的基本费用。成员单位获取检验检测技术信息和应急响应信息等服务，应承担适当费用。

第三十一条【检测机构经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推荐资格和接受专家考察、参与技术研发和专项培训等活动应承担适当费用。

第七章 工作规则的修改及终止

第三十二条【规则修改】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负责汇总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对本工作规则的修改意见，适时提交领导小组会议予以讨论并通过。

第三十三条【终止】联合工作组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取消的，应由领导小组会议决议通过。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人事管理】联合工作组的议事和办事人员由其人事归属的成员单位负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联合工作组不单设机构，不刻公章。

第三十六条本工作规则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原工作规则(草案)废止。

第三十七条本工作规则由联合工作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并解释。